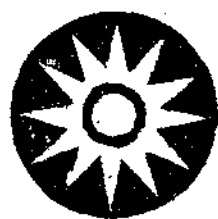


立 法 專 刊

第 十 九 輯



立 法 院 祕 書 處 編 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致囑



立法院院長

孫科肖像



立法院副院長

葉楚傖肖像

例 言

- 一、本輯內容分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
- 一、本輯彙編各案，自二十九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
- 一、本輯共編法律案四十四件，預算案三十一件，條約案三件。
- 一、預算原係按照預算年度編審，本刊所編中央及各省之公債，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之性質，故一併列入預算案內。
- 一、凡經本院通過之案，除含有極密性者外，概行編入，並於各案標題後附註通過會次及公布日期。

附註 本輯預算案內容及公債之還本付息表，均暫從略，容後補編。

立法學刊 第十九輯 例言

立法專刊第十九輯目錄

法律案

修正憲政部組織法.....	一
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九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一〇
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	一五
財政部總庫署組織法.....	一七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〇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二〇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條條文.....	二三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三
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	二四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	二五
衛生署組織法.....	二六
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二八
修正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二條條文.....	二九
農林部組織法.....	三〇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	三二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條條文.....	三六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三六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三七
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三八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三九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四一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四一
管收條例.....	四四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四五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四七

修正內政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四九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四七
增加商標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三〇	修正立法院審計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	四七
社會部組織法	三〇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四八
修正內政審計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五二	預算案	四八
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五二	青海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九
修正教育總務法第八條條文	五三	二十八年我國家層總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八
司法官退養金條例	五五	二十八年我國家層總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八
修正賑濟委員會組織法	五六	二十七年我國家層總歲入歲出總預算	七九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五八	二十六年我國家層總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七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六〇	我國二十九年建設省產建設公債條例	八一
契稅暫行條例	六一	我國二十九年建設省產建設公債條例	八一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	六二	我國二十九年建設省產建設公債條例	八一
律師法	六二	我國二十九年建設省產建設公債條例	八一

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七次追加預算	八四
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	八四
河南省二十八年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八五
陝西省二十八年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八五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條例	八五
重慶市二十八年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預算	八六
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條例	八六
四川省二十八年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八七
青海省二十九年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八七
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	八八
湖北省二十八年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八八
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條例	八八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條例	八九
廣西省二十九年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九〇
河南省二十九年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九〇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條例	九〇
察哈爾省二十九年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九一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	九二
重慶市二十八年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第二第三兩次追加預算	九三
廣西省二十九年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九三
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修正表案	九三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	九三

條約案

文化合作國際議定書	九五
布諾賽爾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	九八
中國多明尼加國友好條約	九八

法
律
案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七九次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軍政部設左列各廳司署，並另設會計處。

- 總務廳
- 軍務司
- 馬政司
- 交通司
- 軍法司
- 兵役司
- 軍需司

法 案

兵工署。

軍醫署。

第五條 總務廳分文書人事管理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編制事項。
 - 二、關於本部文書類之收發分配及轉送檢閱事項。
 - 三、關於本部保存事項。
 - 四、關於本部之公布事項。
 - 五、關於本部印信管理文庫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 七、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八、關於部內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典禮會議及際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署三、司事項。
- 第六條 軍務司分軍事整編兵務防務整備要案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建設整備事項。
 -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三、關於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四、關於審擬軍事法規事項。
 - 五、關於派遣國外駐在員留學生及考察事項。
 - 六、關於各科裝備器材及其本務事項。
 - 七、關於演習校閱點驗視察事項。
 -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籌設及營房之支配事項。
 - 九、關於憲兵及軍樂隊之本務及其教育事項。
 - 十、關於各部隊之補充及人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軍隊調配衛戍警備及綏靖事項。
 - 十二、關於國防工事設備事項。
 - 十三、關於防空國內外情報及口令信號事項。
 - 十四、關於地方部隊整理事項。
 - 十五、關於動員計劃準備執行及復員事項。
 - 十六、關於軍需品及其原料之調查整備分配統制事項。
 - 十七、關於要塞建設改進要塞行政教育事項。
 - 十八、關於要塞教育機關事項。
 - 十九、關於要塞整理及要塞地帶事項。
- 第七條 為政司應設軍事機關並置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 二、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 三、關於陸軍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其調查指導警備馬事進歩事項。
- 四、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五、關於種馬農具獸醫藥品器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 六、關於改良馬種，並國有種馬與民馬交配繁殖事項。
- 七、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業水利事項。
- 八、關於軍馬購買補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借貸統計事項。
- 九、關於地方馬政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 十、關於獸醫蹄鐵鐵線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 十一、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 十二、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三、關於軍事重慶之設計及重要地區之調查配置事項。

四、關於軍事業務之管理統制事項。

第八條 交通司分總務設計通信運輸汽車燃料經理七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置事項。

二、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籌辦補充整理保管事項。

三、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實施事項。

四、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改進事項。

五、關於各種軍運事項。

六、關於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人事籌備事項。

七、關於軍運票據管理事項。

八、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閱選擇調查補充修理事項。

九、關於軍用燃料之試驗檢查運儲防護保管供給統制事項。

法律

二、關於本司之設計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審核事項。

第九條 軍法司分憲法行政審理法核獄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二、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三、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六、關於軍事罪犯處罰及工藝事項。

七、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第十條 兵役署掌兵役行政事務，設總務處會計室及左列各司：

一、役政司

二、徵補司

三、國民兵司

第十條 兵役署總務處分事務科及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用公文書類之撰擬檢閱分配承轉審查編制核事項。

法律

- 二、關於本署及兵役機關人事之核轉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典時署印及管理圖書事項。
 - 四、關於本署各項業務之調查登記統計調製圖表事項。
 - 五、關於本署主管部隊服裝之處理及與械彈攸關事項。
 - 六、關於本署會計出納核算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十五條 愛護司分管區役務查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與推行事項。
 - 二、關於兵役管區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 三、關於常備兵之服役及常備軍官之退役除役實施事項。
 - 四、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 五、關於兵役法規之修訂解釋事項。
 - 六、關於兵役宣傳及兵役行政考查事項。
- 第十六條 徵補司分徵募編補充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適齡壯丁之調查抽籤及檢查事項。
 - 二、關於現役兵之徵集募集入伍退伍歸休事項。
 - 三、關於徵募費之核定與募兵區域之指定事項。

- 四、關於戰時補充部隊之編練與點校事項。
 - 五、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 六、關於戰時補充部隊幹部之儲備調補事項。
- 第十四條 國貨司分組織營訓儲後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統計事項。
 - 二、關於國民兵之管理教育及校閱有關事項。
 - 三、關於國民兵之召集服役事項。
 - 四、關於預備軍士候補軍官之登記考核召集服務事項。
 - 五、關於地方團隊有關事項。
 - 六、關於國民兵幹部之訓練分派考核事項。
- 第十五條 軍需署掌軍需行政事務，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 財務司
- 儲備司
- 營造司
- 第十六條 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機務事項。

- 二、關於軍需人員之銜敘考績考核及教育事項。
- 三、關於軍需物資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 四、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受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印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 六、關於本署會計及報告事項。
- 七、關於本署各分署及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十七條 關於本署各分署及不屬於各司事項。
- 一、關於軍需物資之採辦審議事項。
- 二、關於金銀給與規定事項。
- 三、關於軍需物資之納納事項。
-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 五、關於軍人儲蓄計劃及審核儲蓄金表事項。
- 六、關於儲蓄金提出獎券及儲戶轉讓事項。
- 第十八條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保管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被服器具雜陳陳營具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 二、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 三、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 四、關於軍需品料廠庫事項。
- 五、關於軍需工業之監督補助事項。
- 第十九條 營務司兼管建築營務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 二、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檢査監督事項。
- 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 四、關於營房場舍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營務之調查管理事項。
- 第二十條 兵工廠掌理兵工廠製造軍械野政事務並設本部及左列各司。
- 製造司
- 技術司
- 軍械司
- 第二十一條 兵工廠署本部設秘書室參謀室顧問室及分財務事務兩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 二、關於兵工人員之銜敘考績審核調查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受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印印刷保存事項。

- 四、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 五、關於製造經費之預支出納事項。
- 六、關於建設經費之審核保管出納事項。
- 七、關於械彈價款之保管週轉事項。
- 八、關於軍車方面之派遣聯絡事項。
- 九、關於技術方面之諮詢譯述事項。
- 十、關於本署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同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製造司分事務會計考工核料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庫之各種組織事項。
 - 二、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職員之任免升補事項。
 - 三、關於各廠勞工事項。
 - 四、關於各廠所用護照及運輸事項。
 - 五、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製造費及經費之支配預算計算及賬務之審核及各廠會計制度之規定事項。
 - 六、關於各廠作業計劃之擬具，工作之分配，成品與成本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各廠機器之設備及房屋之調查登記及繕修

- 八、關於各種圖樣公差詳表及標準規格等之整理頒行保管事項。
- 九、關於各廠材料之支配統計稽核及料庫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 十、關於各廠工具之製造統計稽核及工具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 十一、關於廢料廢品稽核及處理事項。
- 十二、關於新設製造工廠之籌備及各廠新建設之指導督促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技術洞洞物理化學研究教育三處，及彈道步兵器械鐵兵器材運輸器材特種器材工兵器材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兵器彈藥之制式劃分事項。
 - 二、關於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之設計改良事項。
 - 三、關於各種兵器彈藥軍用器材兵器原料材料之檢驗審查研究事項。
 - 四、關於兵器彈藥使用保管之規定及說明書之編纂譯述事項。

五、關於兵工技術人材之養成及派遣出國考察調查事項。

六、關於發明改良兵器彈藥軍用器材裝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四條 軍械庫分製務補給運儲機械兵器器材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軍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規程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二、關於軍械庫之建設修繕事項。

三、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組織管理事項。

四、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人事考核任免升調事項。

五、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軍械之補給儲備調度支配檢驗修理調查統計等事項。

九、關於軍械代金之核議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緝獲存棧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十、關於軍械廢品處理事項。

註 五律 軍案

十一、關於機械化之裝甲兵器及動力戰鬥兵器以及裝

軍海防等兵器等制配備儲存購置檢驗損壞消耗

三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兵器處理事項。

二、關於各種兵器器材裝具，及化學戰諸器材之儲

二劃配備存儲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軍醫署掌軍醫行政一切事務，設左列各處

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觀察室

第二十六條 第一處分人事經理事務三科及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任免審核考績事項。

二、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動員事項。

三、關於本署文書典守印信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理會計事項。

五、關於管理本署公產公物事項。

七

六、關於本署業務軍紀風紀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專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二處分務務傷病處理材料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平時戰時衛生勤務設施事項。

二、關於各級醫務機關之籌設配置事項。

三、關於軍醫建制及編制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管理事項。

五、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管理待遇事項。

六、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歸隊發遣轉院事項。

七、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檢傷核郵事項。

八、關於衛生器材之設計籌備事項。

九、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核銷事項。

第二十八條 第三處分衛生教育二科及流計室，掌左列專項。

一、關於保健防疫防毒檢驗及衛生宣傳事項。

二、關於衛生工程事項。

三、關於軍醫牙科藥看護人員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看護士兵擔架士兵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各種教範圖書之編譯保管分發事項。

六、關於軍隊行護總計冊編製格式之編訂事項。

七、關於各部隊軍中機關學校醫務衛生統計及其他統計事項。

二十九條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襄校陪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二、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視察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地軍中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導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臨時指派事務事項。

第三十條 軍政部會計處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軍政部及各司署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置常設或臨時各種委員會或組織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軍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隊機關。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長設政務次長幫辦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十四條 軍政部設主任參事二人，參事六人，技正

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研究視察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六條 軍政部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至十一人，編譯傳譯各種文牘。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署長四人，參事長十二人，處長九人，視察主任一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設役署（軍需署）軍醫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三十九條 軍政部設參謀二人，襄助署長進行業務。

第四十條 軍政部及各廳署司處設秘書副官科長主任科員軍法官視察員看守員譯員會計員統計員及其他軍用文書或簿員等，分任事務，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四十一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聘用顧問與專門人員，並得臨時呈准增設額外人員，又因各廳署司處事務上之繁簡，對於編制範圍以內之定額，得自行分配增減之。

第四十二條 軍政部部长特任，次長以下上校及同上校以上軍官在與軍用文職各職員簡任，中少校及同中少

法律案

校軍官在與軍用文職各職員簡任，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軍官在與軍用文職各職員簡任。

第四十三條 軍政部業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修正輔幣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五條條文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拾分輔幣，總重壹公分，成色銀壹捌，銅伍伍。

伍分輔幣，總重貳公分，成色銀壹捌，銅伍伍。

貳分輔幣，總重貳公分，成色銅陸伍，錳三伍。

壹分輔幣，總重壹、伍公分，成色銅陸伍，錳叁伍。

第三條 輔幣以拾進計算，其合法幣壹元之枚數如左。

拾分輔幣，拾枚。

伍分輔幣，貳拾枚。

貳分輔幣， 伍拾枚。
壹分輔幣， 壹百枚。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拾分伍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貳拾元為限，貳分壹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伍元為限。

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關務署。
- 二、稅務署。
- 三、國庫署。

四、總務司。

五、鹽政司。

六、賦稅司。

七、公債司。

八、錢幣司。

九、直接稅處。

十、會計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則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征稅事項。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之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八、關於稅則爭執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關稅任免遷調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關稅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二、關於關稅釐稅直接稅印花稅以外之新辦各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所關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征稅貨物及憑証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執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証之製印保管簽發及考核事項。

- 十、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

- 十一、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 十二、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庫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事項。
- 二、關於國庫收支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國庫收支之報告事項。
- 四、關於特種基金管理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特種基金收支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與國庫實收實支之核計事項。
- 七、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 九、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十、關於國庫出納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
- 十一、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 十二、關於公庫制度有關規章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三、關於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地方各級政府公庫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第十條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之計量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額調節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鹽場設施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程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七、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鹽及硝磺產物減稅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 十、關於稅警編制之考核事項。
- 十一、關於鹽整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則事項。
- 十二、關於硝磺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 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遷調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四、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十一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不屬於關務署稅務署鹽政司及直接稅處主管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 二、關於公有財產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四、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 五、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六、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發給發行及未發行部係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十三、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幣制之規則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五、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七、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八、關於國內外匯兌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十一、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直接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之征收，並兼辦印花稅之征收事項。

- 一、關於所管各稅制度及稅率之研究改進及審訂事項。
 - 二、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收之計算稽核登賬及造報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章則之擬訂審核解釋及納稅爭議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勞遷調考績事項。
 -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組織法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 四、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帳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勞遷調考績事項。
 - 十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 第十六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七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九條 財政設秘書十二人至十六人，掌管輔務會紀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之事務。
-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三八，

秘書長一人，司長五人，處長一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技士十人至十二人，承辦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編譯六人至八人，承辦官之命辦理財政金融文件編譯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辦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舉長副署長司長處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編譯視察及技士四人薦任，其餘技士技佐科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技士五人至九人。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

法 律 案

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五條規定各事項，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及統計室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征收機關鹽稅征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九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直接稅處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並兼辦印花稅事務。

第三條 直接稅處置三科，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推

行事項。

二、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調查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減退案件之審核及處理事項。

四、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所用書表簿冊之編訂事項。

五、關於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進行事項。

二、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調查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減退案件之審核及處理事項。

四、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所用書表簿冊之編訂事項。

五、關於遺產稅及印花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工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本處各種表單簿冊之製印保管事項。

第五、關於應納稅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直接稅處處長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八條 直接稅處處設秘書二人，聘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書綜核稿件及交辦事務。

第九條 直接稅處處設科長三人，聘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主管事務，科員四十人至七十人，助理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直接稅處處設視察員二人，聘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區考查本處主管各稅務實施狀況及調查交辦之事件。

第十一條 直接稅處處設審核委員會，審核納稅人爭執事項。

前項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處長就本處聘任人員中指定之。

第十二條 直接稅處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分別辦理會計統計歲計事務，受處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三條 直接稅處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給令。

- 一、辦理稅務應行勸導事項。
- 二、徵收稅務所定辦法所應進行事項。
- 三、辦理稅務核准事項。

第十四條 直接稅處於各省或新設省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設稽徵處，辦理本處所管各稅徵收事務，省局以下，視事務繁簡酌設分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直接稅處辦事規則由直接稅處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國庫券組織法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庫券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國庫行政事務，及監督地方公庫行政事務。

第三條 國庫券置四科及會計室，分掌本署事務。

警 律 案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庫事務之監督指揮及推進事項。
- 二、關於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代理公庫銀行及所訂契約之核准事項。
- 四、關於本署主管行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本署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七、關於本署職員出納人員之監督及考績事項。
- 八、關於本署所管契據證件之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署事務納稅務及不屬其他專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政府歲入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國庫收以納存款之核對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國庫臨時透支挪借款項之收入及償還事項。
- 四、關於中央各機關發行收納保管款項之登記及事項。

一九

第三五、關於中央政府歲入預算與實收比額之統計事項。

第三六、關於國庫收入之退還事項。

第三七、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入報告之審核事項。

第三八、關於國庫收入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第三九、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政府歲出預算及分項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普通經費及特種基金之核撥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緊急命令之撥付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國庫支付書之填發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支出保管款項之彙定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國庫支出之收回事項。

七、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支出報告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國庫支出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報告之統計事項。

第四、關於國庫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款項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入之核對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支出之核對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法令契約等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代理國庫銀行報告特種基金收支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支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中央各機關特種基金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八、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國有財產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第八條 會計室掌本署經費之會計及統計事項。

關於左列事項，由會計室佐理財政部會計長辦理之。

第一、關於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統制賬目之登記事項。

第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收支書表報告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第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支報告之審核事項。

第四、關於國庫收支日報旬報月報年報及決算報告之彙編事項。

第五、關於國庫資產負債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第六、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出納結存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第七、關於國庫收支之檢查事項。

第八、關於國庫收支簿籍書表之整理事項。

第九、關於國庫之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關於國庫統計之編製及其他公庫統計之彙編事項。

第九條 國庫署署長係理本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國庫署設秘書二人，為任，承署長之命，辦理

機要文書及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國庫署設科長四人，為任，科員四十八至六十人，助理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國庫署設稽核員四人至八人，為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簿籍憑證及其他飭查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署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依法任用，受國庫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法組織法之規定，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事務，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國庫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對於國內事項得由署行文。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知事項。

二、遵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國庫署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

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外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 公司股份總額之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第三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不受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

第四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

第五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款繳足時，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創立會之規定，即為設立之登記。

第六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與非公股表決權之限制

章程上應為同一之規定。

第七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派代理人出席，其行使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書之限制。

第八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但仍應受第三條之限制。

第九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派，並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司法關於各該事業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

及卹金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領受養老金或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關，謂左列各種：

- 一、民眾教育館。
 - 二、圖書館。
 - 三、體育場。
 - 四、博物館。
 - 五、美術館。
 - 六、科學館。
 - 七、專設民眾學校。
 - 八、民眾教育實驗區與其他實驗區所屬社會教育之組織。
- 如、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或社會教育機關所屬有關社會教育之組織。

第三條 社會教育機關專任服務人員，經依規定資格任

第六條 服務人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在職年數	養老金	
	未滿	滿
二十五年以上	二百元	二百元
二十年以上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十五年以上	一百元	一百元
十年以上	八十元	八十元
五年以上	六十元	六十元
五年以下	四十元	四十元

用者，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養老金。

第四條 前項服務人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在列前非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訂、年逾六十歲，自願退職者。

二、年逾六十歲，由服務機關請其退職者。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省立或市縣立組織之社會教育機關服務者為限。

第五條 服務人員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服務未滿十五年，亦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七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服務人員，依第五條之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除依前條規定給予外，並按其最後年薪加給百分之十。

第八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九條 服務人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 四、因公死亡者。
- 五、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第十條 服務人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四數。
-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第十一條 服務人員退職後，依本條例領受養老金未滿二十年而死亡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條所定卹金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 承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死亡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死亡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或孫女。
-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三條 服務人員之養老金或卹金，在國立機關由國庫支給，在省立機關由省庫支給，在市縣區鄉鎮立機關由市縣經費支給。

第十四條 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機關主管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五條 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養老金或卹金之請領，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依前條規定經由該機關擔任或代理主管人轉請核給。

第十六條 本條例公佈以前服務人員服務年數，得予追溯計算，但以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十七條 遺失在列情形之一者，其喪葬費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領受憑証，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將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八條 領受喪葬費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領受憑証。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憑証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卹金之法定承領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其應領卹金由次順序之法定承領人具領之。

一、兩親均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兩親均公權者。

三、兩親均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條 遺老金自該服務人員退職之日起，卹金自該服務人員死亡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者，其權利消滅。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行政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六

條條文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四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日起，存滿六個月周息六釐，存滿一年周息七釐，自第二年起周息七釐半，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並於第五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六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為一年周息七釐，二、三年周息七釐半，四、五年周息八釐，五年以上周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

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滿後第二年內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或疾或受重傷或成殘廢或因傷病請假逾期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受重傷或成殘廢或因傷病請假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持以維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西北防疫處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五號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西北防疫處隸屬於衛生署，掌理西北各省防疫事宜。

第二條 西北防疫處設左列各科室：

- 一、第一科。
- 二、第二科。
- 三、技術室。
- 四、事務室。

第三條 處長得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防範及撲滅事項。
二、關於傳染病之病狀學的實驗及診斷事項。
三、關於傳染病之病狀學的實驗及診斷事項。

- 三、關於地方病之調查研究及防止事項。
- 四、關於職業病之調查研究及防止事項。
- 五、關於細菌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 六、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 七、關於環境衛生之改進事項。
- 八、其他關於防疫事項。

第四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防疫之調查防止及撲滅事項。
- 二、關於防疫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畜養及家畜衛生之改進事項。
- 四、關於防疫應用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活屍採血事項。
- 五、其他關於防疫防治事項。

第五條 技術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種抗毒素及血清之製造事項。
- 二、關於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之製造事項。
- 三、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及鑑定事項。
- 四、關於血清之檢查及鑑定事項。
- 五、關於血清及疫苗之製造事項。
- 六、其他關於技術事項。

第六條 辦事務至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進退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及包裝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七條 西北防疫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秘書一人。薦任，技士四人至五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第八條 西北防疫處各科室主任一人，由技正及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處長承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技正一人，秘書一人，技佐、事務員承長官之命，擔任主管事務。

第十條 西北防疫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及練習生。

第十一條 西北防疫處得延聘中外細菌學、防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二條 西北防疫處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分

法 案

掌成計部計統計事項，受處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三條 西北防疫處為推進疫病防治及製造工作，得呈報衛生署轉請核准於適宜地點設置防疫所或製造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西北防疫處辦事規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六

條條文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四月廿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會。

一、總務司。

二、民政司。

三、警政司。

四、地政司。

五、禮俗司。

六、統計廳。

十七、禁煙委員會。

第六條 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對於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導扶助之責。

第三條 衛生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各級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醫政處。
 - 三、保健處。
 - 四、防疫處。
-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檔案之整理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署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免任及成績考覈事項。

五、關於本署法規之彙編及刊物之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署官產物及圖書管理事項。

七、關於衛生教育用品及醫療防疫製品之發售事項。

八、關於本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九、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六條 醫政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醫院藥劑院及其他醫療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二、關於醫院人事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成藥之審驗取締事項。

六、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七、關於藥典之修訂編纂事項。

八、關於麻醉藥品毒劇藥品及毒劇物之管理取締事項。

兼第九條關於其地務務行政事項。

第七條 保健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共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地方衛生機關之督導設置事項。

三、關於衛生醫事人員之訓練養成事項。

四、關於國民營養體力之改進事項。

五、關於地方上下水道設施計劃之核對事項。

六、關於飲料食品及其他用品之檢查事項。

七、關於國民保健工作之設施改進事項。

八、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九、關於其他保健事項。

條八防疫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防止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防治特殊地方病之指導協助事項。

三、關於各種防疫設施之督促事項。

四、關於水陸初疫所之觀察設置及指導改善事項。

五、關於水陸港口應施防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

及指導及通告事項。

六、關於水陸港口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注 律 案

一七、關於調查防疫事項。

一八、關於生物藥品之指導監督事項。

一九、關於其地防疫事項。

第九條 衛生署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簡派衛生署長綜理

署務，副署長綜理職員及機關之調遷及補助局長處理署

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長綜理

庶務，秘書長綜理文電及賬目事務。

第十一條 衛生署設處長四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衛生署設科長八人，簡任，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衛生署設技正六人，其中四人簡任，

餘者任，技士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

委任，技佐十六人，其中八人簡任，承長官之命辦理

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衛生署設視察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委任

，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視察指導衛生行政事宜。

第十五條 衛生署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六條 衛生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

事。

二七

理本署歲計統計事項，由衛生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籌組辦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歲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權額名額中，增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衛生署置中醫藥委員會掌理關於中醫事務。

前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至九人，專員四人，編審一人或二人，由衛生署就富有中醫知識者聘任之。

第十八條 衛生署得酌用顧問。

第十九條 衛生署處務規程，以法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

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並兼辦工業標準事務。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左列三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關於文書庶務及出納事項。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及其他計量器之工藝事項。

二、關於修理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標準器副原器及其他計量器之檢定查驗及鑒印事項。

四、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訓練事項。

六、關於度量衡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業標準之調查研究編譯及釐定事項。

二、關於工業標準之實施即與國內外機關團體之連絡合作事項。

三、關於工業標準參考資料之收集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工業標準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得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庶務事項。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技正三人至五人，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檢定技術工作。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副局長，均由技正擔任。

法 律 案

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遴選請經濟部委任。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狀況，呈報經濟部。

第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劃劃一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設科掌理之。

修正非常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第三條條文

二九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六次大會通過
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屬監犯不得調服軍役。

第二條 凡屬監犯或刑罰者。

第三條 凡屬監犯未滿十八歲或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第四條 凡屬監犯有疾病不堪服役者。

第五條 凡屬監犯受無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五年，及受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九分之一者，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日數，視作已執行之刑期。

第六條 凡屬監犯之執行，如具有軍官在役者，依陸海軍官在服役限齡辦理之。

對全國農林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七次大會通過

第一條 農林部管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林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機關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林部執行本部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

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林部組織法

一、總務司。

二、農事司。

三、農村經濟司。

四、林業司。

五、漁牧司。

六、墾務總局。

第五條 農林部經行政院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用及成績考核事項。

五、關於本部公有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應辦及其他不屬各司局之事項。

第七條 農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作物及農村副業之試驗檢查保護推廣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地之整理改良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作物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改良事項。

五、關於種籽及農具之改良推廣事項。

六、關於農業團體之指揮監督事項。

七、關於農事之調查事項。

八、關於蠶桑及其他農事事項。

第八條 農村經濟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新地利用之調整改進事項。

二、關於農村貸款之設計支配事項。

三、關於農村合作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集體耕作之實驗指導事項。

五、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其他農民生計之扶植保護事項。

第九條 林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劃及造林事項。

二、關於林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之劃分事項。

三、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四、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管理監督保護事項。

五、關於林產物之利用獎進事項。

六、關於林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八、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林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第十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漁牧之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二、關於家畜病疫之防治事項。

三、關於種畜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四、關於獸類禽類及水產之保護事項。

五、關於漁牧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六、關於漁牧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一條 墾務總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農林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

機關。

第十三條 農林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農林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五條 農林部設秘書三人至五人，掌理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農林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農林部設科長二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農林部設特任主任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簡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農林部設技監一人之簡任或技正十人，其中簡任者除委任外，技正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除委任外，技正八人至十五人，委任者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農林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農林部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統計會計等事務，受農林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會計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二條 農林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農林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農林部應遵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經濟部置左列各司：一、總務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七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一、總務司。

- 二、管制司。
- 三、鑛業司。
- 四、工業司。
- 五、電業司。
- 六、商港司。
- 七、企業司。

第五條 經濟部行政院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經濟部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證照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與守司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本部資產之物之保管事項。
 -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七條 管制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資源之管理統制事項。
 - 二、關於物品之管理統制事項。

- 三、關於動力之管理統制事項。
- 四、關於工礦事業之管理統制事項。
- 五、關於經濟技術人才之調配統制事項。
- 六、關於經濟事業經營標準之核定事項。
- 七、關於物價之調節事項。
- 八、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九、其他關於經濟管統制事項。

第八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鑛業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四、關於鑛業之保證獎進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征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 十二、其他關於鑛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檢核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十二、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停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十三、關於工人與工會相互間之關係事項。
- 十四、關於工業或勞工之調查事項。
- 十五、其他關於工業及勞工事項。

第十條 電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保護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電氣事業之註冊事項。

- 四、關於電力供給之調整設計分配事項。
 - 五、關於水力發電之調查推進事項。
 - 六、關於電力電光電熱器材之檢定利用事項。
 - 七、其他關於電業事項。
- 一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一、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二、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三、其他關於商業事項。

第十二條 企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投資經營事業之籌設事項。
 - 二、關於投資經營事業計劃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投資經營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投資經營事業之報告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投資經營事業收支帳目會計報告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投資經營事業部派理事董事監察人及主持人員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投資經營事業資產登記及處理辦法之審查事項。
 - 八、關於投資經營事業重要變更之研究考核事項。
 - 九、其他關於企業事項。
- 第十三條 經濟部部長綜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四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經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 第十六條 經濟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

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七條 經濟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八條 經濟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九條 經濟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特任，科員委任。
- 第二十條 經濟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特任，技士二十八人，其中十人特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得酌用雇員。
-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會計及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定其規程，以備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第四

條條文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八次會議通過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為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及一萬元七類，甲種概為記名式，憑簽名蓋章或劃押兌付，不得轉讓贈與，乙種概為不記名式，持券人得自由轉讓贈與。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八次會議通過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為共同目的，不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之原則下，為整個民族利益而奮鬥。
二、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於戰時需要為前提，每一

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等，應努力促其實現。

三、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不得違反民主集權之精神，四、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無論下級團體或上級團體均應先經政府之許可。

五、各種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因特殊情形另有規定或另經政府許可者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之區域，六、各種人民團體依法許可其組織者，其組織區域應由上而下。上級團體之組織，原則上應有該區域內下級團體半數以上之同意並參加，始得成立其因情形特殊不適於採用此原則者，得先成立。總會然後成立分會或支會。

七、人民團體確有民衆基礎及救國工作表現而依法組織者應予以合法之保障。

八、職業團體之加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為原則，退會應有限制。

九、全國人民除受法令限制者外，均得分別參加人民團體之組織。僑居國外之人民亦同。

十、各種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派，承各該團體執

行機關之命，並負推進各項團體各種活動之責任。

三、各種人民團體除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政府主管機關監督外，關於抗戰動員工作，並受軍事機關之指揮。

四、對於戰地之人民團體，應視其情形，分別為適當之指導與援助，團體之成立，應視其組織，並得另定辦法，以應實際之需要。

五、自衛組織應另定法規，使全國人民均有普遍參加之機會，不規定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之中。

六、現行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與本綱領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馬政司分

事項。

法 律 案

一、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及設調查事項。

二、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與統一事項。

三、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進歩事項。

四、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查事項。

五、關於種馬農具醫藥器械器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六、關於改良馬種並國有種馬與民馬交配蕃殖事項。

七、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學水利事項。

八、關於馬馬購買補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借貸統計事項。

九、關於地方馬騾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十、關於戰時馬政設計教育及培養救護人材事項。

十一、關於軍用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十二、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之人事移轉登記事項。

十四、關於本司之會計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事項。

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或玩忽兵役法令，奉委犯罪者。

第三條 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如左。

一、撤職。

二、停職。

三、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罰薪。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四條 應服兵役者之懲罰如左。

一、禁閉。禁於禁閉室內，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二、勞役。令服苦工，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三、加訓。於教育期內加訓一期以下。

四、申誡。以言詞為之。

第五條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六條 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三、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五、意圖阻礙兵役推行，公然誹謗者。

六、檢查不實者。

七、監察不盡職責者。

八、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奉行不力者。

九、誤解兵役法令，而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十、遊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十一、不依限徵送新兵者。

十二、送徵集之壯丁入營，管束無方而致逃亡者。

抵銷。

第七條 兵役官區人員之申誠，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誠之懲罰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受勞役禁閉在十五日以上或加訓在半年以上之懲罰者，呈由該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八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中該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五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有妨害兵役之行為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為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伍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徵或免徵兵役除役為虛偽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徇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但自官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轄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徵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壞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偽造者亦同。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徵停徵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徵集後人營而逃亡者。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徵停徵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頂替兵役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頂替或介紹頂替兵役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各罪

第十六條 逃避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行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逃避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煽惑他人逃避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用暫行標準，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核同核定之。

第三條 與前項核定標準相合之人員，得分別派用。

第四條 戰地如駐有銓敘部所派督導人員時，其任用表件得就近送請審查。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年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准退職者。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第二條 學校教職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省立或市縣區鄉鎮保立學校服務者為限。

第二條 教職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二、年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准退職者。
三、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服務未滿十五年，亦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在職年數	養老金		卹金	
	未滿	滿	未滿	滿
二十年以上廿九年未滿	九〇〇	七三五	六四八	五九四
二十五年以上	一〇五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三十年以上	一二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三十五年以上	一三五〇	一〇〇〇	八六〇	七九四
四十年以上	一五〇〇	一〇五〇	九一〇	八四〇
四十五年以上	一六五〇	一一〇〇	九六〇	八九〇
五十年以上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一〇	九四〇
五十五年以上	一九〇〇	一二五〇	一〇六〇	九九〇
六十年以上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一〇	一〇四〇
六十五年以上	二一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一六〇	一〇九〇
七十年以上	二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一〇	一一四〇
七十五年以上	二三〇〇	一四五〇	一二六〇	一二〇〇
八十年以上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一〇	一二五〇
八十五年以上	二五〇〇	一五五〇	一三六〇	一三〇〇
九十年以上	二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一〇	一三五〇
九十五年以上	二七〇〇	一六五〇	一四六〇	一四〇〇
滿十年	九〇〇	七三五	六四八	五九四
滿十五年	一〇〇〇	八四〇	七二九	六六〇
滿二十年	一一〇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七二六
滿廿五年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六〇	七九四
滿三十年	一三〇〇	一〇五〇	九一〇	八四〇
滿三十五年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	九六〇	八九〇
滿四十年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一〇	九四〇
滿四十五年	一六〇〇	一二五〇	一〇六〇	九九〇
滿五十年	一七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一〇	一〇四〇
滿五十五年	一八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一六〇	一〇九〇
滿六十年	一九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一〇	一一四〇
滿六十五年	二〇〇〇	一四五〇	一二六〇	一二〇〇
滿七十年	二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一〇	一二五〇
滿七十五年	二二〇〇	一五五〇	一三六〇	一三〇〇
滿八十年	二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一〇	一三五〇
滿八十五年	二四〇〇	一六五〇	一四六〇	一四〇〇
滿九十年	二五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一〇	一四五〇
滿九十五年	二六〇〇	一七五〇	一五六〇	一五〇〇
滿一〇〇年	二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一〇	一五五〇

第四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第五條 兼任教員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

一、專任教員及職員之養老金，除依第四條規定給予外，並按其最後年薪加給百分之十。

給予百分之二十。

二、兼任教員之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

第六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依第三條之

數給予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因公致死者。

五、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者。

第九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半數。
-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額數。
-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第十條 兼任教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 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三十。
- 二、合於第八條第二款者，照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 三、合於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

三年內年薪之平均數。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職後，依本條例領受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條所定卹金額之半數。

第十二條 承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死亡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死亡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孩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三條 教職員之養老金或卹金，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在市縣區鄉鎮保立學校由市縣經費支給。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按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五條 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開具履歷事實請領金額，連同服務證明文件，經

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六條 各學校校長養老金或卹金之請領，應由本人或其法定承領人，依照規定，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轉請核給。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教職員服務年數得予追溯計算，但以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其領受憑證，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過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違反本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九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領受憑證。

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憑證註銷外，應即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卹金之法定承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由次順序之法定承領人具領之。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過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一條 養老金自該教職員退職之翌日起，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翌日起，二年內不請求者，其權利消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管收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對於債務人或擔保人之拘提管收，除強制執行法及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三條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應拘提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拘提之理由。

三、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第四條 拘捕由執達員執行。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應管收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管收之理由。

第六條 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

時並簽名。

第七條 債務人或擔保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

，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六月以上或分娩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八條 管收所應單獨設置，未單獨設置者，應與刑事

被告之羈押處所隔離。

第九條 被管收人之管束，以維持管收所秩序所必要者

為限。

被管收人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

見通訊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管收所得監視或檢

閱之。

第十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省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法院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至少不得在

二次以下。

第十二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法院應隨時考察或糾正

之。

第十三條 被管收人已感債務提議相當擔保，或管收期

限屆滿，或執行完結時，應即釋放。

第十四條 因管收而支出之飲食及其他必要費用，由債

務人負擔。

第十五條 各法院每屆月終，應造具管收報告書，呈報

司法行政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掌理全國水利事務。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

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設計處。
- 三．工務處。

水利委員會得就重要水利工程設置專管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處及所屬機關。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保存事項。
- 二．關於命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水利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興辦水利之獎勵及推進事項。
- 七．關於本會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第九．關於本會出版物之刊行事項。

第十．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事業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水道地形之測繪事項。

三．關於水文氣象之測驗事項。

四．關於水利工程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水利研究及水工試驗事項。

六．關於水利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七．關於水利刊物之編審事項。

八．關於其他水利設計事項。

第八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工程之興辦督察考核及驗收事項。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水利工款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工料之徵集事項。

五．關於材料工具之採購分配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其他水利工務事項。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均簡任。

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十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機要文電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水利委員會設參事一人或二人，簡任，撰擬審核關於本會主管之法案命令。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三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薦任，科員四十八至五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員。

第十六條 水利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會之會計會計統計事項，水利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水利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名額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七條 水利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水利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水利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

十二條條文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為左列三等。

-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薦任或委任。
-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務事業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
 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

第七條條文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條 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會計或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三、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

- 三、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務事業機關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擁有專門著述，經審查合格者。
 -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薦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七條 委任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或

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會計統計或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三、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第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該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

第十條 本館設會計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由本館館長聘任之。其組織如下：

第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圖書之蒐集、編纂、訂正、檢閱及於全國圖書館事業之輔導事宜。

總務組
採訪組
編目組
閱覽組
特藏組

第三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五人，薦任，編纂十四人至二十人，內六人聘任。除委任，幹事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各組主任及編纂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幹事承各組主任及編纂之命，辦理所任事務。

第五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會計員一人，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職務。

第六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因業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在各地設立分館，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兼辦教育部出版品國際會議事宜，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圖書館事業輔導委員會，由

館長及各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承教育部之命，研訂及實施全國圖書館事業輔導事宜。

前項委員會，得由館長聘請館外專家一人至五人為委員，但應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得聘請中外圖書館及目錄學家為顧問。

前項顧問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辦事細則，由館長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增加商標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社會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社會部管理全國社會行政事務。

第二條 社會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社會部置左列各司局。

一、總務司。

二、組織訓練司。

三、社會福利司。

四、合作事業管理局。

第五條 社會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分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遵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七條 組織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事項。

二、關於各種人民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三、關於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日中專業外一般活動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社會組織訓練事項。

第八條 社會福利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社會保險之指導實施事項。

二、關於勞動生活之改良事項。

三、關於社會服務事業之指導管理事項。

四、關於日常生活費用指數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職業介紹之指導協助事項。

六、關於貧苦老弱殘廢等之收容救養事項。

七、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第九條 合作事業管理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社會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一條 社會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社會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三條 社會部設秘書二人至五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社會部設司長二人，合作事業管理指導二人，分掌各司局事務。

第十五條 社會部設視導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社會行政事宜。

第十六條 社會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八人，科員七十人至一百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社會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局長及秘書二人視導四人簡任，其餘秘書視導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社會部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受社會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社會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社會部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社會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社會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國民兵役事項。
- 八、關於地方建倉積穀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 九、關於國籍事項。
- 十、關於自來水公司之登記，工廠與水管之設置，及其他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核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其他關於工業行政事項。

修正農林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八條 農村經濟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耕地租用之調整改進事項。
- 二、關於農村貸款之設計支配事項。
- 三、關於集體耕作之實驗指導事項。
- 四、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其他農民生計之扶植保護事項。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項。
-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

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中等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高等教育司。
 - 三、中等教育司。
 - 四、國民教育司。
 - 五、社會教育司。
 - 六、蒙藏教育司。
-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擬擬繕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款項之出納規畫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 二．關於國外留學及國際文化事項。
-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十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二．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民衆教育營事項。
-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 七．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八．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九．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蒙藏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 五．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三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

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督學八人至十六人，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及督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視察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劃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退養金條例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有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給予終身退養金，但願領受一次退養金者給予一次退養金。

第二條 前條終身退養金，依辭職時年俸三分之一按年分期支給，一次退養金，依辭職時年俸支給二年又六個月之俸額。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養金之權利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另任有給之公職者。

五、執行律師會計師職務者。

第四條 司法官年俸六十歲以上，自行辭職或經該管長官認為精力衰弱不勝職務，呈經最高主管長官核定應予退職者，依左列規 給予一次退養金。

一、任職六年以上必年未滿者，依其最後在職四個月俸額支給。

二、任職九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依其最後在職八個月俸額支給。

三、任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依其最後在職一年俸額支給。

司法官有前項情形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之任職年數，與其施行後之任職年數合併計算。

任職年數如有間斷，應扣除計算。候補期間併入任職年數計算。

第六條 退養金領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七條 依本條例領受退養金者，不妨礙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第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退養金者，至其辭職或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振濟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立法院通過第一九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振濟委員會掌理全國振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振濟委員會對於各地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會主管事項有監督之責。

第三條 振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振濟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五條 第一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撰擬保存事項。

二、關於會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懲懲事項。

五、關於本會出版物之刊行事項。

六、關於本會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六條 第二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災民難民之救護運送收容給養事項。

二、關於緊急工作農振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三、關於災民難民之組訓配置及職業介紹事項。

四、關於災難之調查勸報及其他考察事項。

五、關於救濟災難機關及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其他災難急振事項。

第七條 第三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災民難民生產事業之舉辦及補助事項。

二、關於災民難民之小本貸款事項。

三、關於災難兒童之救養事項。

四、關於災民難民之施診施藥事項。

五、關於其他災難善後事項。

第八條 救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簡任，並就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九條 振濟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如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十一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其他各部會有關係時，得通知各該部會派員列席。

第十二條 振濟委員會委員應輪流分往各處視察。

第十三條 振濟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得為簡任，餘者任，分掌機要文電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振濟委員會設參事二人，簡任，撰擬審核關

於會主管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振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三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振濟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二十八至四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振濟委員會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濟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及統計室需用人員名額，由振濟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八條 振濟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九條 振濟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振濟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振濟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振濟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由國民政府遴選熟諳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事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得

通知各部會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蒙事處。

三、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及庶務等事項。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記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設調查主任一人，調查員五人至

十一人，編譯主任一人，編譯員十人至十五人，分掌

調查編譯事項。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調查主任編譯主任編譯員四員薦任，其餘編譯員及科員調查員助理員委任。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置辦事處，每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置駐外調查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薦任，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其調查規則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蒙藏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

定之。

第二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

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均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試驗，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

四、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五、曾任小學教職員者。

六、曾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候選人之檢覈。

一、曾任鄉鎮民代表者。

二、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三、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

一、曾任保民大會代表者。

二、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三、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五、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契稅之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

，凡不動產之賣典，其受讓人均應領用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五。

二、典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三。

第四條 領用契紙，每張納國幣五角。

第五條 受讓人完納契稅，應於契約成立後四個月內為

之，如逾期不納稅者，責令補稅，並科以應納稅額百

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二個月遞加百分之十，

至達納稅額之同數為止。

第六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賣價或典價者，責令另換契紙

，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一、匿報賣價或典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

額之半數。

二、匿報賣價或典價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未滿百分

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匿報賣價或典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

額之二倍。

第七條 不依法領用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一

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契稅由縣市政府征收之。

第九條 契紙應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紙內載明土地種類坵號四至坐落面積，房屋間數，賣典價，訂約日期，契約當事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

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契稅收據應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稅額。

第十一條 契稅收據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經征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十二條 先典後買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且同一姓名者為限。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回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十四條 已稅契紙有毀損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領契紙，並納契稅，但應呈報上級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在規定納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契稅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准予處罰。

第十六條 未稅自契，各省市府得的定期准予補稅免罰。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

三十二條條文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年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費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前項證書費，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准予免納。

律師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充律師。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准予考試，以初級行之。

- 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 二、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部定之。

第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三、曾受第四十五條除名處分者。
-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懲戒處分者。
- 五、虧空公款者。
-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第四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或逕呈司法部核明後發給。

第五條 律師得向三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應置律師名簿，其

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律師證書號數。
- 三、學歷及履歷。
- 四、事務所。
- 五、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 六、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 七、曾否受過懲戒。
- 八、其他法院之登錄號數。

第七條 律師得在所登錄之法院及最高法院執行職務。

第八條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應將登錄之律師，呈報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院長接受前項呈報後，應連同本院登錄之律師，轉報最高法院，並按月彙報司法行政部。

前二項規定，於註銷登錄時準用之。

第九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第十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直接監督。

第十一條 律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九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二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律師公會訂立章程，由所在地地方法院呈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准，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名稱及所在地。
-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七、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八、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九、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或決議。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部司法行政部法院或首席檢察官所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法令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利益，建議於司法部司法行政部或法院之事項。

第十七條 律師公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在律師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應蒞會，其他會議開會時，得蒞會，並查閱議事錄。

第十八條 律師公會各種會議有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司法行政部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會員大會理教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四、提議決議事項。

動項呈報，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會同高等法院院長，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二十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辦理其他法律文件。

律師依特別法之規定，得在軍事或其他審判機關執行職務。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法院，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任何類似之名目。

第二十二條 律師非經證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搜求證據，探究案情。

第二十四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判前十日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第二十五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

，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第二十七條 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之程序。

第二十八條 律師對於法院及委託人，不得有賤賤或欺誘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充中央或地方人民代表機關之人民代表，學校兼任教員，或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與職務無礙，經所登錄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司法人員往

還酬應。

第三十三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第三十五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第三十七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曾任職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第三十八條

律師於註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曾執行職務區域內之法院充任司法官。

第三十九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登錄，已登錄者，應行迴避，註銷登錄。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其案件應行迴避。

第四十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行爲者。

二、有犯罪之行爲應受刑之宣告者。

三、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一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各該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請懲戒，首席檢察官應即轉送。

第四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第四十三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四十四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推事各四人組織之，以院長爲委員長。

第四十五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第四十六條 在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而不具有第一條第二項之資格者，應予以甄別，甄別不合格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前項甄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律師懲戒之詳細程序，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二十九號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
- 三、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
-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 五、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 六、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法律案

第九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處長一人，簡任。
-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 四、書記官二人至四人，委任。
- 五、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十二條 立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立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立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立法院得任用專任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

二十九號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六七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二人，其中一人薦任或簡任，一人薦任。
- 二、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但其中二人得為薦任。
- 三、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 四、書記官一人至三人，委任。
- 五、書記一人至三人。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總司署，並另設會計處。

- 總務廳。
- 軍務司。
- 馬政司。
- 交通司。
- 軍法司。
- 兵校署。
- 軍需署。
- 兵工署。
- 軍醫署。

第五條 總務廳分文書人事管理交際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機密事項。
- 二、關於本部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 三、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四、關於典守部印管理文庫及保管圖書事項。
- 五、關於本部編制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 七、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八、關於部內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關於本部典禮會議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分軍事整編兵務防務整備要案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陸軍建編編制及建設整理事項。
-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三、關於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四、關於軍擬軍事法規事項。
- 五、關於派遣國外駐在留學員生及考察事項。
- 六、關於各科裝備器材及其本務事項。
- 七、關於演習校閱點驗校視事項。
-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籌設及營房之支配事項。
- 九、關於憲兵及軍樂隊之本務及其教育事項。
- 十、關於各部隊之補充及人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軍隊調配衛戍警備及綏靖事項。
- 十二、關於國防工事設備事項。
- 十三、關於防空國內外情報及口令信號事項。
- 十四、關於地方部隊整理事項。

法律案

- 十五、關於軍員計劃準備執行及復員事項。
- 十六、關於軍需品及其原料之調查整備分配統制事項。

十七、關於要塞建設改進及要塞行政教育事項。

十八、關於要塞教育機關事項。

十九、關於要塞整理及要塞地帶事項。

第七條 馬政司分總務牧政馬事獸醫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 二、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 三、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進步事項。
- 四、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查事項。
- 五、關於種馬農具獸醫藥品器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 六、關於改良馬種，並國有種馬與民馬交配蕃殖事項。
- 七、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事水利事項。
- 八、關於軍馬購買補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借貸統計事項。

六九

- 九、關於地方馬騾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助成事項。
- 十、關於獸醫蹄鐵設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 十一、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 十二、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三、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之人事移轉登記事項。
- 十四、關於本司之會計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事項。

第八條 交通司分總務器材運信運輸燃料經理六科，汽車事務及料務兩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用電機機械化學造船土木各工程之設計研究試驗改進事項。
- 二、關於本司及所屬機關部隊並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核人事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工廠倉庫警衛之調遣分配事項。
- 四、關於軍用通信器材之籌劃補充整理保管審核事項。
- 五、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事項。
- 六、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置事項。
- 七、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計劃實施事項。
- 八、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啟用事項。

項。

- 九、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 十、關於軍運票照管理核發事項。

- 十一、關於軍用燃料之製造化驗檢查運儲防護保管補給統制事項。

- 十二、關於本司之會計及所屬機關部隊經費之開支審核事項。

- 十三、關於主管軍運物資之統計事項。

- 十四、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事項。

- 十五、關於軍用交通通信器材燃料之調查及統一購買之手續事項。

第九條 軍法司分軍法行政審理審核監獄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 二、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 三、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 六、關於軍事罪惡之救護及工藝事項。

七、關於軍法及軍事事項。

第十條 兵役署掌兵役行政事務，設總務處經理處會計室及左列各司。

役政司。

徵補司。

國民兵司。

第十一條 兵役者總務處分事務文書兩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撰擬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編核事項。

二、關於本署及兵役機關人事之核轉登記事項。

三、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圖書事項。

四、關於本署各項業務之調查登記統計調製圖表事項。

五、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第十二條 兵役署經理處分財務被服監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機關部隊經費之核發保管及匯兌事項。

二、關於登記賬目、編製報表、保管傳票及核對各

營區戶報事項。

三、關於兵役管區團隊被服之籌辦補充配備調撥及廢品之處分事項。

四、關於被服經費出納賬簿之登記、各種報表之編製及核對事項。

五、關於財務設施改進及被服之調查監購監製驗收事項。

六、關於財務及被服之監理事項。

第十三條 役政司分管區役務官查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與推行事項。

二、關於兵役實施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常備兵之服役及常備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實施事項。

四、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五、關於兵役法規之修訂解釋事項。

六、關於兵役宣傳及兵役行政考查事項。

第十四條 徵補司分徵募編練補充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適齡壯丁之調查抽籤及檢查事項。

二、關於現役兵之徵集募集人伍退伍歸休事項。

三、關於徵募費之核定與募兵區域之指定事項。

- 四、關於戰時補充部隊之編練與點校事項。
 - 五、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調撥補充事項。
 - 六、關於戰時補充部隊幹部之儲備調補事項。
- 第十五條 國民兵司令部組織管訓備役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統計事項。
- 二、關於國民兵之管理教育及校閱有關事項。
- 三、關於國民兵之召集點校事項。
- 四、關於預備軍士候補軍官佐之登記考核召集服務事項。

五、關於地方團練散隊事項。

- 六、關於國民兵幹部之訓練分派考核事項。

- 第十六條 軍需署掌軍需行政事務，設科務處及左列各司。

附務司。

儲備司。

營造司。

- 第十七條 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 二、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 三、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 四、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 五、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 六、關於軍需行政報告事項。
 - 七、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第十八條 財務司分經理出納軍人儲蓄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費應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 五、關於軍人儲蓄計劃及審核儲金冊表事項。

- 六、關於儲金提出彙報及儲戶轉調事項。

- 第十九條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保管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被服裝具糧秣陣營具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 二、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 三、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四、關於軍需品料廠庫事項。

五、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事項。

第二十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造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房及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二、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四、關於營房場合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營造之調查管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兵工署掌兵士技術軍火製造軍械行政事務，設署本部及左列各課。

製造司。

技術司。

軍械司。

第二十二條 兵工署本部設秘書室。(分文書人事編纂三組)參謀室顧問室總務處。(分財務審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六、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關於兵工人員之餘絀考績審核調查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翻譯校

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四、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五、關於製造經費之領支出納事項。

六、關於建設經費之審核保管出納事項。

七、關於械彈價款之保管週轉事項。

八、關於軍事方面之派遣聯絡事項。

九、關於技術方面諮詢譯進事項。

十、關於本署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專項。

第二十三條 製造司分事務會計考工核料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之各種組織事項。

二、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職員之任免升補事項。

三、關於各廠勞工事項。

四、關於各廠所用護照及運輸事項。

五、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製造費及經費之支配預算計算及賬務之審核，及各廠會計制度之擬定事項。

六、關於各廠作業計劃之擬具，工作之分配，成品與成本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各廠機器之設備，及房屋之調查登記及稽核事項。
 - 八、關於各種圖樣公差詳表及其標準規等之整理頒行保管事項。
 - 九、關於各廠材料之支配統計稽核及料庫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 十、關於各廠工廠之製造統計稽核，及工具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 十一、關於廢料廢品稽核及處理事項。
 - 十二、關於新設製造工廠之籌劃及各廠建設之指導督促事項。
- 第二十四條 技術司分理化研究設計教育三處，及彈道儀器材料廠兵器材料運輸器材特種器材工兵器材六科，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兵器彈藥之制式劃一事項。
 - 二、關於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之設計改良事項。
 - 三、關於各種兵器彈藥軍用器材兵工原料材料之檢驗審查研究事項。
 - 四、關於兵器彈藥使用保管之規定及說明書之編寫

- 譯述事項。
 - 五、關於兵工技術人材之養成及派遣出國考查調查事項。
 - 六、關於發明改良兵器彈藥軍用器材案之審核事項。
- 第二十五條 軍械司分總務補充庫儲機械兵器器材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 二、關於軍械庫之建設修繕事項。
 - 三、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組織管理事項。
 - 四、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人事考核任免升調事項。
 - 五、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七、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械彈之補充儲備調度支配檢驗修理調查統計等事項。
 - 九、關於械彈代金之核議及代造價發損賠償緝獲等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十、關於械彈廢品處理事項。

十一、關於機械化之裝甲兵器及動力戰鬥兵器以及要塞海防等兵器籌劃配儲備存購置檢驗損壞消耗

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兵器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各種兵器器材裝具及化學戰諸器材之籌劃

配儲存儲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第十三、軍醫署掌軍醫行政一切事務，設左列各處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視察室。

第二十七條 第一處分人事經理事務三科及會計室，掌

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任免審核考績事

項。

二、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勤務事項。

三、關於本署文書典守印信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理會計事項。

第五、關於管理本署公產公物事項。

第六、關於本署廢務紀風紀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定事

項。

第二十八條 第二處分醫務傷病處理材料三科，掌左列

事項。

一、關於平時戰時衛生勤務設施事項。

二、關於各級醫務機關之籌設配置事項。

三、關於軍醫建制及編制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管理事項。

五、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管理待遇事項。

六、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歸隊資遣轉院事項。

七、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檢傷核卸事項。

八、關於衛生器材之設計籌備事項。

九、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核銷事項。

第二十九條 第三處分衛生教育二科及統計室，掌左列

事項。

一、關於保健防疫消毒檢驗及衛生宣傳事項。

二、關於衛生工程事項。

三、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看護士兵擔架士兵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各種教程圖書之編譯保管分發事項。
 六、關於軍醫行政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編訂事項。
 七、關於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醫務衛生統計及其他統計事項。

第三十條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襄校陪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二、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視察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導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及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臨時指揮部事項。

第三十一條 軍政部會計處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務其他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軍政部及各司署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置常設或臨時各種委員會或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隊機關。

第三十四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設主任參事一人，參事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三十六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研究視察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至十一人，編撰傳譯各種文牘。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廳長四人，司長十三人，處長九人，視察主任二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第三十九條 軍政部兵役署軍需署軍醫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四十條 軍政部兵工廠設參謀一人，襄助署長進行業務。

第四十一條 軍政部及各司署同設秘書副官科長主任科員軍法官視察員看守員譯電員會計員統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員等，分任職務，其編製依附表所定。

(附表從略)

第四十二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聘用顧問與專門人員，並得臨時呈准增設額外人員，又因各廳署處事務上之繁簡，對於編製範圍以內之定額，得自行分配增減之。

第四十三條 軍政部長特任，次長以下上校及同上校以上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簡任，中少校及同上中少校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薦任，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委任。

第四十四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
法
事
務

七
八

預
算
案

青海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七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二十八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

經臨第三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

第五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預算案

略

二十七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

第六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

第四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

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三期發行，第一期債額國幣六百萬元，第二期債額國幣六百萬元，第三期債額國幣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第一期債票定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第二期債票定於同年七月一日發行，第三期債票於必要時由省府擬定發行日期，報部轉呈核定，均按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按週五釐，自發行日起計算，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自發行日起計算，定為二十年前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滿三十年止，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前十五日由省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派員監視。

保，本省省營事業全部盈利為第二担保，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由福建財政廳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於期前如數撥交福建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收入福建省置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另由福建財政廳於省庫收入項下如數撥補足額。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福建省銀行及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充本省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其中餘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第一第二兩期發行債票

還本付息表

略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軍需，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十二億（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各發行六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均按票面九四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

預算案

之規定，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百元十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略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

債票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二期

債票還本付息表

略

八一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集建設事業經費，發行金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分為二類。

一、美金公債定額為美金一千萬鎊。

二、美金公債定額為美金五百萬鎊。

上列二類均分期發行，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發行一次，即每期美金五百萬鎊，美金二千五百萬鎊，均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依左列方法購買及發給債票。

一、以外幣或外匯繳購者，按其所交之美金或美金，分別照發本公債之美金債票或美金債票。

二、以美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或外匯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照當時比價折合美金或美金，分別照發債票。

三、以法幣繳購者，得依照財政部規定之商標掛牌匯價，折合美金或美金計算，依購債人所認購之公債照發債票。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債票種類分別付給，即美金債票付給美金，美金債票付給美金。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釐，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財政部在國庫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之美金美金數額，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美金債票分為一千鎊一百鎊五十鎊十鎊五鎊五種，美金債票分為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

期美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略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二

期美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略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

期美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略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二

期美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預算案

略

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

財政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整理地方財政及調劑農村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壹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算，定爲十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之規定，至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江蘇省政府所在地舉行之，由省府派

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江蘇省田賦收入為基金，由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代理省庫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代理省庫銀行各派代表一人，財政廳派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廳擬訂，送由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代理省庫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券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長簽字蓋印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中籤債券到期息票並得抵納一切省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江蘇省整理地方

財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附註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

條例於本條例公布之日經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二十七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

第七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席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

第四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席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准

河南省二十八年年度追加地方普

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陝西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

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令准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

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為充實省銀行資本，活潑地方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一日按照票面數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自發行日起算，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自民國三十年起，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並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西康省田賦及營業稅全部收入為基金，由西康省政府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付還本息數目，預先按月撥交西康省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由西康省政府財政廳另在其他省稅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西康

省政府、西康省政府財政廳、西康省銀行及銀錢業商會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西康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康定西康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完納本省一切地方稅。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由西康省政府主席及財政廳長簽名蓋章，鈐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

公債還本付息表

券

重慶市二十八年年度地方普通追

加歲入歲出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

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零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充實省庫，調劑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半，自民國三十年

起開始還本，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還本前二十日，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在廣東省政府所在地執行抽籤，並請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各地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本省田賦收入撥充，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付本息數目，預先按月平均撥充廣東省銀行，收入廣東省國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本公債戶賬，專款存儲，由該委員會兼代保管之前項田賦收入，如有不敷另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在所管其他省稅收入項下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廣東省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二種，均為無名式，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長簽字蓋印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在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賦稅。

四 算 案

第九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省六釐公債

條例還本付息表

略

四川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

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青海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

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一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民國二十八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

歲出第五次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湖北省二十九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

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

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充實地方銀行資金，調劑農村金融，謀經濟之發展，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捌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十二年，自民國三十年起每年八月底及二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自民國四十一年八月底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十五日，由安徽財政廳在省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當地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本省田賦省款收入為基金，由安徽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代理省庫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彙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代理
省庫銀行會計處財政廳銀行錢業及商會各派代表一
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廳擬訂送省政府
轉呈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代理省庫銀行為經理機
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
記名式，由省政府主席財政廳廳長簽字蓋印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以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債上須繳納
保證金時，得作代辦品，其債票到期利息票並得繳納
本省一切地方賦稅。

第九條 對於公債債票之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
法機關依法究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

還本付息表

略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債

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九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興辦本省經濟建設事業，並整理
土地，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興業公
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二月底及八月
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
，自第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籤
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三，第九
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二十次各
還百分之四，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四次各還百分之五
，第二十五次至第二十八次各還百分之六，至民國四
十四年八月底本息全數償清，每次還本，於期前十個
月，在重慶銀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四川省營業稅收入

項下撥發。由四川省政府分飭財政廳依照遵不存款表所載每期還本付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經計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四川省政府、四川財政廳、四川建設廳、四川省銀行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壹千元五百元千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中央銀行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川省興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略

寧夏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

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四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河南省二十九年地方普通歲

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四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條例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辦理交通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七百五十萬元，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按還本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每次還本，於期前一月在重慶執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正稅收入項下劃撥，由四川省政府令飭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費所載之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戶賬，專款存儲備付，並指定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辦本公債基金保管事宜。

第六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壹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借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四川省建設公債

還本付息表

察哈爾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

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准

略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

債條例

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整理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

本省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

債務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

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四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二十六年，還本付息依附

表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三年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

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至民國五十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舉行，並請財

政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收入

項下每年依照還本付息表撥付，列入預算，由四川財

政廳先期撥交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設於重慶，由財政部派員四

川省政府四川財政廳中央銀行四川省銀行重慶銀行

業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

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五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

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

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員須繳

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繳債票到期息票並

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

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

償還本付息表

略

重慶市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

入歲出第二第三兩次追加預

算

略

廣西省二十九年度地方普通歲

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准

預算案

略

二十八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

第四次追加預算修正表案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令准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中央政府歲

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令准

九二

條
約
案

文化合作國際議定書

二十九年三月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八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准

阿爾巴尼亞、阿根廷共和國、比利時、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多利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厄瓜多、西班牙、愛沙尼亞、芬蘭、法國、西共和國、希臘、瓜地馬拉、海地、伊拉克、伊朗、愛爾蘭、拉特維亞、立陶宛、盧森堡、墨西哥、摩拿哥、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多明各、聖多明哥、捷克斯拉夫克、土耳其、南非聯邦、烏拉圭、希臘及南斯拉夫等各國政府。願予自身所負保持人類文化遺產及促成科學藝術文進步之使命。

鑒於此種進步，殊有賴於文化工作。

知悉國際文化合作組織及其構成機關，為此種的所努力之重要。

深信經由具有普遍永久而獨立三種特性之國際文化組織，就各民族間之文化關係予以促進，對於和平必有裨益。

承認該項國際文化合作組織為各締約國間之自由組合，並無任何政治性質，亦未於促進文化合作之外另具其他目的。

認為各國國際文化合作國內委員會原屬國際文化合作組織之重要基礎之一，其數目及工作方法均應予以增加。

願及國際文化合作學院之工作。

深願對於法蘭西共和國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與國際聯合會所成之協約中，所已實現之創舉，予以更大之實效。

決定就國際文化合作學院已因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及其他國政府之捐助而取得之經費予以增加，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各國代表姓名從略)

右列各國代表經將全權證書互相校閱，認為妥當，爰議訂條款如左：

(照抄協定全文)

第一條 締約各國公認文化合作之工作，與政治不相關涉且純以普遍原則為其基礎。

第二條 簽訂本議定書各國，在各該國內所設立之國際

文化合作國內委員會，應認爲發展國內及國際方面文化合作之中心，各國之特殊情形，亦應予以顧及。各國內委員會對於隨時舉行之全體會議之參加，應採取一切適當方法予以便利。

第三條 國際文化合作學院，應以有效之合作，協助各國內委員會。

第四條 締約各國，承認該學院之法人地位。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認該學院文化合作學院之經費，該項經費以每年一萬法郎爲一單位，該項負擔，至少應在該項經費之百分之十。負擔所由構成之單位數目，該項經費之時，指明其負擔所由構成之單位數目，締約各國所付該學院之全部負擔應視爲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依照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八日協定應付款項之補充。

第六條 締約各國承認各該國派赴該院之政府代表所任職務，已足保證締約各國之全體對於該學院行政及財政事項之處理，享有參與途徑。同意實行本議定書之締約各國政府代表，應每年開會一次，共同商討該院一切有關財政及行政之工作，及動用經費諸問題。

第七條 本議定書以英文法文爲正本，於一九三九年四月

月三十日以前，應由參與簽訂，關於文化合作國際議定書會議之各國政府簽認，本議定書，須經批准，批准文件應送由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存案，並應由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將接到該項文件之事實，通知被邀與會各國政府。

第八條 本議定書自一九三九年五月一日起，應由曾經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將本議定書正文檢送查照之各國加入，加入文件應送由法國政府存案，並應由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將接到該項文件事實，通知曾與會各國政府。簽訂關於文化合作國際議定書會議之各國政府。

第九條 本議定書應於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接到第八個批准或加入文件之日起，發生效力。

每一加入在本議定書既已依照前項規定發生效力後所爲每一加入，應自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接到加入通知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議定書得由任何締約國隨時廢止之，但該項廢止通知須滿兩年，始生效力。

本議定書之廢止，應採取以書面通知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之方式，並應由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轉知其他締約國。

本議定書由於上項廢止之結果，於締約國少於八國之時，即不復生效。

第十一條 由簽訂關於文化合作國際議定書會議之主席及秘書長簽署之本議定書正本一份，應存入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檔案。

本議定書之簽證抄本，應分送參加該會議之各國。本議定書全文抄本，應用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送達所有其他各國。

上開各代表特就本議定書予以簽署。以昭信守。

一九三八年

巴黎。

最後簽署者：
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共和國、比利時、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厄瓜多、西班牙、愛沙尼亞、芬蘭、法蘭西共和國、希臘、瓜地馬拉、海地、伊拉克、伊朗、愛爾蘭、拉特維亞、立陶宛、盧森堡、墨西哥、摩納哥、挪威、巴拿馬、巴拉圭、和國、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暹羅、瑞典、瑞士、捷克斯拉夫克、土耳其、南非聯邦、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等各國政府。

國政府。

因接受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遵照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三日決議案，為訂立文化合作國際議定書起見，而發出之邀請，各派代表如左：

(各國代表姓名從略)

各國代表舉行會於巴黎，

加拿大先生，代表國聯秘書長，文化合作國際委員會主席莫利教授，副主席兼審查員萊諾先生，秘書長提那先生，代表該國際委員會，出席會議。

本會選舉法國衆議院長國際文化合作學院理事會主席法國首席代表赫里歐先生，為本會主席。

選舉埃及代表法利閣下希臘代表波里提閣下，伊

朗代表西班牙閣下，秘魯代表加得倫閣下，為本會副主席。

並選舉國際文化合作學院總幹事薩克先生為本會秘書長。

本會並派一財政委員會，以巴拉利閣下為該委員會主席，並派一起草委員會，以加德倫閣下為該委員會主席。

賽克利閣下為執行本會秘書之職務，魏丹先生及

基斯特蘭先生執行本會議法律顧問之職務。

本會議依會紀錄所載之程序，起草並通過一議定書，名為文化合作國際協定書。

本會議並通過如左之決議。

本會議：

一、認為本議定書由締約各國予以簽定，以迄由各該國予以批准，其間必有一過渡期間，

深信為確保該學堂之正常工作計，使其在此過渡時期內獲得適當之經費。

特請本會各會員國之必要之各國，仍應繼續撥付該項經費，直至本國際學堂對於各該國已發生效力時為止。

最後本會議決定委託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將本會議討論之結果，及通過各案，通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

主席 赫里歐

秘書長 龐萊

布諾賽爾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

協定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業經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

中國多明尼加國友好條約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在特魯希哥城簽字
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一九五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為建立兩國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李迪俊。

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特派：
外交部長戴斯普拉德。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持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所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

兩締約國領事官於就職時，應向所駐國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駐國政府撤回。

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居住於彼此領土以內，關於其身體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

兩締約國人民，得於任何他國人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享有遊歷、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章程。

兩締約國人民得依所在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

育其子女之自由，營業會，講社，出版，藏典，信條，理葬，及營業之自由。

關於本條，此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或締約國人民之規定。

第五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

第六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第七條

本條約分繕中文西班牙文與英文本，遇有解釋不同，應以英文為準。

第八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在互換時互換。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訂於特魯希育城
西曆一九四〇年

李迪俊（簽印）
戴斯普拉德（簽印）

中央國術雜誌委員會聘請張子厚一覽